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麗芬

電話：07-7995678轉3027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fen890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467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函文影本、網站操作說明及宣傳海報各乙份

(45557490_11134672600A0C_ATTCH3.pdf、45557490_11134672600A0C_ATTCH1.pdf、45557490_11134672600A0C_ATTCH2.jpeg)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辦理本(111)年「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」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僑生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1年6月24日僑教社字第111020149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僑務委員會為鼓勵全球僑校學生、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國內僑生藉由傳唱華語、閩南語及客語等歌曲，強化華語文學習動機、認識及體驗臺灣不同族群語言及流行音樂文化，爰規劃辦理旨揭賽事。
- 三、本賽事分為「海外僑校學生組」、「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」及「國內僑生組」，有關「國內僑生組」部分參賽事宜，請參閱附件僑務委員會函文說明。
- 四、線上初賽預計於6月27日正式開賽，請有意報名學生自即日



起至報名網站 (<https://singocac.tw>) 註冊，註冊後即可自6月27日起利用同網站進行線上初賽，參賽流程詳附件「網站操作說明」。倘參賽者有相關疑問，可洽客服電子郵件信箱：Sing.official@dwave.cc。另該活動設有臉書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ingOCAC>)，請提供僑生踴躍按讚分享。

五、檢附僑務委員會函文影本、網站操作說明及宣傳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